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179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

林佩萱

被告 徐達勝（即徐殷梁之繼承人）

詹景棻即（徐殷梁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徐殷梁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012元，及其中新臺幣4萬4,497元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徐殷梁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徐殷梁前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然被繼承人徐殷梁未依約繳款，截至民國114年7月26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萬9,012元未依約清償（含本金4萬4,497元、循環利息3,315元、違約金1,200元），而被繼承人徐殷梁於114年2月19日死亡，依法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徐殷梁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爰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均以：被告均為徐殷梁之繼承人，對於原告請求償還
02 之本金與利息無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
03 駁回。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05 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
06 帳單查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
07 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35頁)，而被告對於前開事實復未
08 爭執，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勘信原告之主張為
09 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
10 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
14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命由被告於繼承被繼
15 承人徐殷梁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16 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甘真琳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蕭榮峰